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鑫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梅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劉昌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3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頌綦